

正本

高雄市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1-5



檢查登記碼：C11006180106

110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掛號日期	110年08月31日
	發文日期	110年08月31日
	發文字號	110-K004429-01

受文者：高雄市林園區汕尾國小

副本受文者：

林明典建築師事務所

主旨：

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 二、未依通知事項一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或第3點規定送請複核仍不符合規定者，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以連續處罰，限期停止使用。
- 三、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112年07月01日至112年12月31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 四、本申報建築物如為供A-1、B、D-1、D-5、F-1、F-2、F-3、H-1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途類組」），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貼（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 五、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高雄市政府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申報人	使用人	姓名		曾博建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REDACTED]	
		通訊住址		高雄市林園區高雄市林園區北汕路北汕路58巷2號		通訊電話		(07)641-2334	
代申報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高雄市林園區汕尾國小暨附設幼兒園				現況用途類組		D3小學教室F3幼兒園	
	建築物地址	高雄市林園區北汕路北汕路58巷2號				使用執照			
	整幢建築物現況	地上2層、地下0層				申報樓層別	地上001層等4層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4500							
專業機構、檢查人資料	專業機構或事務所	機構(事務所)名稱		林明典建築師事務所		認可証字號		40C3D02535	
		機構(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林明典		通訊電話		07-2256869	
	專業檢查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名	林明典		認可証字號		40C3D02535	
		設備安全類	姓名	林明典		認可証字號		40C3D02535	
不合格項目									